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除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12个月以内）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远期结售汇等各类金融相关业务，具体借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对募投项目“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兴远仪表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6,2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为2,000万元，上限为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二、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

（一）2020年12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并于2020年12月3日、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1-001）。

（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9,6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41%。成交的最高价为28.32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6.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4,623.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分别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除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12个月以内）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远期结售汇等各类金融相关业务，具体借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对募投项目“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兴远仪表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6,2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兴远仪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拟投资的品种除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

（三）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以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后续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051.18	186,498.85
负债总额	45,452.25	48,217.01
净资产	124,416.79	138,1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3,972.08	-16,151.69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8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77.67%。

公司未来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得收益将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经审查，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增资标的及金额：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远仪表”）进行增资。增资后，兴远仪表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6,200万元。
-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9.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16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33,572.00	30,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48.00	9,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051.00	5,4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847.00	4,3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0,967.55
合计		66,418.00	59,667.55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兴远仪表作为募投项目“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后续由公司和兴远仪表共同实施。

为推进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兴远仪表增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兴远仪表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6,200万元。

四、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777弄3号406

法定代表人：王宗辉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0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340530913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计量器具；水表的研发、销售；流量仪表配件、塑料制品、机械配件、通用零部件、阀门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

增资前，公司持有兴远仪表100%股份；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

（三）主要财务指标

兴远仪表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其中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3,534.38	2,904.75	629.63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1,130.47	250.28	222.27
2020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4,628.17	2,785.58	1,842.59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9,386.27	229.73	212.96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及风险分析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兴远仪表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将专门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兴远仪表经营活动的管理，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兴远仪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宁水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1-00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6,544,64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88,377,34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8,167,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0424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1302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2912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曹德旺先生、董事叶舒先生、独立董事刘京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张洁雯女士因受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采取的临时外游措施影响未出席会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白照华和马蔚华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局秘书李小溪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陈向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曹晖先生、陈向明先生、朱德贞女士、吴世农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屈文洲先生及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陈明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曹德旺先生、董事候选人叶舒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京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洁雯女士因受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采取的临时外游措施影响未出席会议，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马蔚华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888,375,748	99.999820	1,500	0.000169	100	0.000011
H股	257,306,496	99.666573	0	0.000000	860,800	0.333427
普通股合计	1,145,682,244	99.924783	1,500	0.000131	860,900	0.07508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888,375,748	99.999820	1,500	0.000169	100	0.000011
H股	257,306,496	99.666573	0	0.000000	860,800	0.333427
普通股合计	1,145,682,244	99.924783	1,500	0.000131	860,900	0.07508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曹德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63,066,272	92.719135	是
3.02	选举曹晖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118,499,250	97.553920	是
3.03	选举叶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122,645,433	97.915545	是
3.04	选举陈向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120,066,964	97.690654	是
3.05	选举朱德贞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74,257,933	93.695255	是
3.06	选举吴世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118,060,905	97.515689	是

4.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洁雯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123,163,469	97.960727	是
4.02	选举刘京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127,160,073	98.309305	是
4.03	选举屈文洲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120,500,349	97.728453	是

5.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马蔚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27,322,906	98.323507	是
5.02	选举陈明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27,322,904	98.32350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A股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议案	230,028,673	99.999304	1,500	0.000652	100	0.000043

2、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曹德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203,198,381	88.335495
3.02	选举曹晖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210,871,656	91.671263
3.03	选举叶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211,267,656	91.843414
3.04	选举陈向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208,855,770	90.794906
3.05	选举朱德贞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205,861,189	89.493086
3.06	选举吴世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210,776,056	91.629703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张洁雯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11,430,209	91.914080
4.02	选举刘京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11,656,792	92.012581
4.03	选举屈文洲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9,052,520	90.88043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陈禄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21-00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下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第十届董事局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曹德旺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推举曹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次董事局会议选举曹德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选举曹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副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届董事局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董事曹晖先生、独立董事张洁雯女士三人组成，并由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本届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届董事局设立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独立董事张洁雯女士、董事朱德贞女士为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届董事局设立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刘京先生、独立董事张洁雯女士、董事曹晖先生为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届董事局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选举董事长曹德旺先生、独立董事刘京先生、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为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根据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局会议任命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根据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局会议任命独立董事张洁雯女士担任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根据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局会议任命独立董事刘京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叶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1、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何世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陈居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黄贤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吴礼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陈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曹德旺董事长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李小溪女士为公司董事局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陈萍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申请人民币9.6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叶舒先生，男，49岁，澳大利亚国籍，自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供应管理部供应管理总监，自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自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叶舒先生在配套部、筹建组等部门从事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副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叶舒先生在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期间调离本公司，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于1995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叶舒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之女婿，是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之妹夫。叶舒先生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叶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叶舒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何世猛先生，男，63岁，中国国籍，自199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于1995年3月至1999年11月任本公司生产部总经理，于1994年8月至1995年2月任本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于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何世猛先生于1988年7月加入本公司。何世猛先生于2001年6月毕业于中国海军工程大学的管理工程专业（大学专科）。何世猛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旺先生的妹夫，是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的姑父。目前何世猛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33,633股。何世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何世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何世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陈居里先生，男，55岁，香港永久性居民，自200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居里先生自1997年9月至今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0年3月至今任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在出任现职前，陈居里先生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曾任多个职务，包括于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于1992年5月至1994年7月任本公司出口部经理。陈居里先生于1989年7月加入本公司。陈居里先生于1994年12月至2001年7月亦任本公司董事。陈居里先生于1989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管理信息系统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陈居里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陈居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居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居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黄贤前先生，男，52岁，中国国籍，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黄贤前先生曾经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2011年2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运营部总监及总经理助理，自2008年6月至2011年2月任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任本公司商务部副总经理，自1990年9月加入公司后，黄贤前先生在质量、工艺、工厂等岗位从事工作，自1993年1月至2003年5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开发部经理、工厂厂长、销售部经理等职务。黄贤前先生于1990年7月从福州大学地质矿产勘查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黄贤前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黄贤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贤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贤前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吴礼德先生，男，46岁，中国国籍，自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吴礼德先生曾经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2年3月至2015年4月任福耀玻璃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销售部商务经理，自1997年3月加入公司后，吴礼德先生在制造、后勤、工厂等岗位从事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后勤部门主任、工厂厂长等职务。吴礼德先生于2012年5月取得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颁发的《工商管理核心课程研修班结业证书》。吴礼德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吴礼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礼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礼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林勇先生，男，51岁，中国国籍，自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林勇先生曾经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运营总监，自2010年3月至2016年4月任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2007年4月至2007年8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厂厂长，自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1993年2月至2005年5月，林勇先生在工艺、车间等部门从事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车间主任、工艺科长、夹层厂厂长等职务。林勇先生于1993年2月加入本公司，林勇先生于1991年7月从福州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毕业，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林勇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林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林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陈向明先生，男，51岁，中国国籍，自200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董事局秘书及自2014年10月至今任联席公司秘书。陈向明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陈向明先生于2002年2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本公司会计部经理，于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及2003年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在此之前，陈向明先生于1994年10月至1998年6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陈向明先生于1994年2月加入本公司。陈向明先生于1991年6月从南京林业大学财务会计专科毕业，于1999年6月从福建省学位委员会获得同等学历人员申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陈向明先生于1996年12月经中国人事部批准获得会计师资格，并于2012年12月经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批准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陈向明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陈向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向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向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李小溪女士，女，37岁，中国国籍，自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李小溪女士自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先后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金鹿公务机）品牌部品牌经理、要客部副总经理、市场部副总经理职务，自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任百睿臣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海航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整合营销部总监。李小溪女士于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李小溪女士于2006年5月毕业于加拿大渥太华大学市场营销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并于2010年6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新闻学专业，获得文学硕士学位。李小溪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小溪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李小溪女士持有公司H股股票365,600股。李小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小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小溪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9、陈萍英女士，女，42岁，中国国籍，自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监。陈萍英女士自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会计部副总监，自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任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陈萍英女士于2012年10月经福州市公务员局批准获得中级会计师资格，于2018年6月获得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颁发的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证书。陈萍英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陈萍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萍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张伟，男，36岁，中国国籍。张伟先生于2007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14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工作，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福州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07年4月至2012年12月在本公司财务部门工作。张伟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伟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张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21-00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推举白照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次会议选举白照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